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482號

原　　告　瀚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浭綸

代　理　人　蘇號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元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